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96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張庭維律師

被告 萬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博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附表所示之地上物拆除、騰空後，將土地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6,050元；至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均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26,0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扣除前繳1,550元，尚應補繳5,28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及提出文件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林崙禎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占用土地	占用面積	公告土地現值	價額
1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m ²	1,900元/m ²	1,900元
2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0.5m ²	1,900元/m ²	950元
3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76m ²	1,900元/m ²	334,400元
4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52m ²	1,900元/m ²	288,800元
合計				626,050元